

编号：01-FW（2025） 号

经济合同

项目名称：樟木头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服务项目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日

甲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樟木头分局

电话：0769-87123988 地址：东莞市樟木头镇政通路 11 号

乙方：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电话：0769-26983696 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简沙洲路 15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欧阳述

联系人：张丽平

联系电话：13728361707

项目名称：樟木头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服务项目

为做好东莞市樟木头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经双方协商，本着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含税）：（小写）¥350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应急处置。在收到灾险情通知后，快速赶赴现场进行地质灾害现场调查和评估，划定受威胁区域，分析地质灾害发展趋势，给予应急处置意见，出具应急调查报告。

2.开展年度排查工作。在 2026 年汛期前针对 2025 年已发灾的 98 处风险隐患点进行全面复核，针对未发灾的风险边坡计划核查 52 处，共计核查 150 处。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台账，更新各风险点登记表，对每处风险点进行现场调查，分析形成原因，划定行业责任部门，评判其风险级别，提出防御处置措施。

3.治理方案编制。针对 2025 年 8.4 强降雨新增险情点，根据甲方需求，对计划进行整治的边坡进行野外调查，根据其地质特征及环境特征，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治方案，并编制费用估算，指导镇街地质灾害风险点工程治理，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撑和指导。

4.专家驻点。派遣一名技术人员常驻镇街开展技术支撑工作，主要协助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管理风险点台账及提供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咨询等。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完成合同事项，并按照合同支付费用。

2.负责对技术支撑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参照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及法规，验收形式由市自然资源局樟木头分局代表签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履行合同服务事项，并按照合同取得服务费用。

2.按要求提交技术成果并配合成果验收，提交技术成果的形式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3.提交技术成果内容包括不限于：应急调查意见、风险点台账、治理方案及估算等资料。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五、付款方式

费用由甲方 分期 支付，支付方式为：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小写）¥175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2.乙方完成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收到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小写）（¥175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视为已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财政审批导致超过前款规定付款时间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所有依照本合同而提供的工作成果自乙方交付甲方时，该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即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相关工作成果以及与工作成果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

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以上（含3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拒绝接受服务，并以未接受服务为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4.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1、2项约定，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樟木头分局

代表：

签定地点：东莞市

签定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东莞市

签定日期：

开户名称：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7761080000035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万江支行